

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会议召开十日之前以通讯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：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，公司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（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执行新修订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：我们认为本次公司执行新修订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是按照财政部2017年新颁布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，执行新修订的金

融工具会计准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其决策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定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《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 年 4 月 26 日